

# 仁武區公所105年2月 廉政電子報

仁武區公所政風室編輯

## 廉政天地 防貪指引第1號 - 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
引自法務部廉政署

### 立法規定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,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、7月1日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,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,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。

### 案情摘要

○○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○○等人,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,於○○年至○○年間,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,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,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,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,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千萬餘元,案經檢察官偵辦後,依貪污罪嫌起訴。

### 案例分析

- 一、本案公務員林○○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,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,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。
- 二、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,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「關照」而送「紅包」,依其行為時點,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,論究其責:

- 1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尚未正式生效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，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  - 2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已正式施行生效，如符合下列要件，即有觸法之虞：
    - (1)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：以本例而言，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「關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
    - (2)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：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，而強行索賄，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，故不會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此外，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。

### 本署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# 加密勒索軟體猖獗，請加強系統/應用程式更新與資料備份作業

摘錄自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

近期勒索軟體攻擊事件頻傳，使用者電腦一旦遭植入該惡意程式，將導致該電腦可存取的檔案(含網路磁碟機、共用資料夾等)全數加密無法開啟讀取，藉以勒索使用者支付贖金換取檔案解密。

依相關研究報告資料顯示，勒索軟體傳染途徑以應用程式漏洞(如 Flash Player)與社交工程為主，且遭加密檔案無法自行解密還原。請確認相關應用程式更新情況，定期備份重要檔案，避免開啟來路不明郵件或連結。

## 建議措施：

1. 清查重要資料，並參考下列做法定期進行備份作業：
  - 定期執行重要的資料備份。
  - 備份資料應有適當的實體及環境保護。
  -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料，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。
  - 資料的保存時間與檔案永久保存的需求，應由資料擁有者研提。
  - 重要機密的資料備份，應使用加密方式來保護。
2. 檢視網路硬碟與共用資料夾之使用者存取權限，避免非必要使用存取。
3. 確認作業系統、防毒軟體，及應用程式(如 Adobe Flash Player、Java)更新情況，並定期檢視系統/應用程式更新紀錄，避免駭客利用系統/應用程式安全性漏洞進行入侵行為。
4. 若使用隨身碟傳輸資料，應先檢查隨身碟是否感染病毒或惡意程式。
5. 若疑似遭受感染時，可參考下列做法：
  - 應立即關閉電腦並切斷網路，避免災情擴大。
  - 建議重新安裝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，且確認已安裝至最新修補程式後，再還原備份的資料。
  - 備份資料在還原至電腦之前，應以防毒軟體檢查，確保沒有殘存的惡意程式。

6. 請使用者留意相關電子郵件，注意郵件之來源的正確性，不要開啟不明來源信件的附檔或連結，以防被植入後門程式。

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 防災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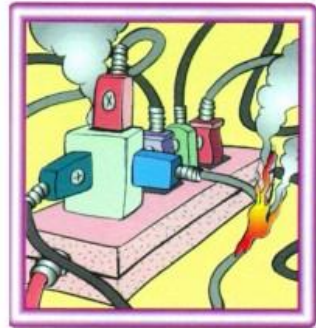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火災



內政部消防署  
www.nfa.gov.tw

- 一、火災發生時，應保持冷靜鎮定，立即通知周圍人員，並且撥打119報案。報案時，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、人員所在樓層位置，以及有無人員受困。
- 二、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，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。
- 三、請勿讓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單獨留在家中；火災發生時，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。
- 四、緊急出入口、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，請勿堆放雜物，妨礙人員逃生。
- 五、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，請勿強行穿越。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，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。
- 六、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，及早爭取避難時間，最後離開的人，應關閉大門，以免火勢延燒。
- 七、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，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。
- 八、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；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，不可用水，應用乾粉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。
- 九、使用滅火器時，應站在上風處，先拔插梢，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，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，應立即進行避難。
- 十、預防火災，請勿在床上吸煙；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；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，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。



# 消費者保護專區

## 2015年十大消費新聞★食安問題無止盡？公安危機何時休！

來源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

時光飛逝，又一年過去了，再過幾天就是2016年的農曆新年了！在邁入新的開始之際，消基會統整出2015年發生過的150件具有重要性的消費新聞，經層層篩選精挑出10則最重要的消費新聞，希望能讓政府、業者與民眾以此為鑒，並藉著2015年代表字「換」所象徵之「新的時代、世代」寓意，迎來更富消費精神的新年！

以下為票選結果，標題編號即為排序：

### 一、 頂新偽油案一審判決無罪：

從2014年爆發後延燒至今的黑心劣油案，頂新製油公司前董事長魏應充及其他五名相關人員，被檢方依違反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的摻偽假冒及刑法詐欺罪等罪嫌起訴，但彰化地院卻於2015年11月27日一審宣判無罪，造成民情譁然，質疑政府竟連最基本食品安全都無法保障，並掀起新一波的滅頂活動，號召以「秒買秒退」的方式抵制味全旗下的林鳳營鮮奶。

消基會認為，頂新案雖然主要是因成品檢驗符合標準，在無法舉證有害人體健康的情況下，法官判決無罪，但進口非食用級飼料油已是事實，縱使經過精煉而合乎審查標準也絕對不可取。消基會對此深表憤怒與遺憾，呼籲衛福部應該針對油品原料建構一套標準，且擴大成品檢驗項目，以免業者透過科學方法鑽漏洞。

### 二、 八仙樂園塵爆事件，死傷慘重：

新北市八仙樂園於2015年6月27日舉辦彩色派對時，發生粉塵大爆炸，許多民眾遭受嚴重燒燙傷，依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，截至今年1月18日止，傷患總計499人，死亡15人、出院467人、住院17人。此次八仙塵爆不僅創下新北市救災史上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，也爆出政府面對重大災害的預防及應變措施的不足。

對於此事件，消基會曾召開多次記者會，對傷者表達關切並願意協助進行團體訴訟求償，討回應有的權益；同時並呼籲各級政府單

位，所有具有風險性的活動，均應擴大安檢服務，以落實保護消費者安全。

### 三、 福斯汽車造假案：

德國著名車廠福斯，於去年 9 月爆發排氣造假醜聞，以加裝造假軟體的方式，竄改旗下汽車的廢氣排放量，讓眾多消費者誤信福斯汽車較他牌汽車更環保，估計全球逾 1100 萬輛車受影響。此造假事件在國際間投下震撼彈，重創福斯商譽，市值蒸發超過兩百億歐元，且福斯須陸續召回問題車款進行改正。我國環保署則於今年 1 月 14 日通過福斯台灣分公司所提的召回改正計畫，計畫在 3 月前分階段召回有排氣問題的 1 萬 8,798 輛車，進行軟體更新及加裝氣流轉換裝置，預計明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。

消基會表示，台灣對於進口車只要求「形式認證」，或許是造成本次「福斯造假案」最大的癥結點，主管機關應引以為鑑，加強檢驗把關機制，捍衛消費者權益。

### 四、 《消保法》修法，通訊交易將排除部分商品七天鑑賞期：

《消費者保護法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之後行政院依據該修正條文，擬定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草案，新增六大類不適用七天猶豫期的商品與服務，分別為：「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」、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」、「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」、「經消費者啟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」、「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、應用程式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，且消費者知悉將因此喪失解除權」、「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」。

針對此次修法，消基會表示，原先《消保法》第 19 條之立法目的，早已指出在通訊訪問買賣時，買賣雙方往往存在嚴重的資訊不對等，所以才賦予消費者得在 7 日之猶豫期間內行使法定解除權以即時救濟，減少因無法具體檢視商品和服務內容而發生消費爭議的情形。然而，此次修法竟增加例外事項，不僅影響產業發展重大，也未考量消費權益之平衡！

### 五、 雙北 3.6 萬戶使用鉛水管：

水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，卻有媒體揭露，全台 50 處淨水場，竟高達半數含有重金屬鉛，其中大台北地區共有 3 萬戶使用鉛製水管，新竹、苗栗有 500 戶，東半部宜蘭和花蓮共有 6,000 多戶，7 縣市總計高達 3.6 萬戶。

經北水處水質檢查結果，雙北區的鉛含量雖符合規定，但仍有少數水質檢測點鉛含量偏高，毒物科專家擔心會對人體有危害，且若幼童體內長期累積鉛，恐造成智力發展異常。

為補償民眾損失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，大台北地區的 3 萬鉛管戶，自 104 年 10 月起到換管為止，每月將減免 5 度水費，但消基會認為，只減 5 度水費實在太少，應追溯鉛水供應時間點、提出退費補償。

#### 六、 《食安法》修正通過禁用反式脂肪：

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（FDA）於 104 年 6 月宣布，3 年內食品業禁用人工反式脂肪。我國衛福部食藥署則宣布，最快 2018 年底台灣即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，違者依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最高罰三百萬元，並於 104 年 7 月起實施標示新制，每百公克／毫升食品中，反式脂肪逾零點三克，就必須明確標示；若反式脂肪含量零點三克以下，或食品總脂肪不超過一公克，反式脂肪可標示為零，未來食品全面禁用不完全氫化油上路後，將會從食品製程與使用原料把關，阻絕不完全氫化油來源。

消基會表示，應避免及減少攝取含有反式脂肪的食品，最簡單的判斷方式是，選擇奶油及各類食品時，不妨多留意以下標示：凡成分中有氫化植物油、半氫化植物油，英文為 Hydrogenated 或 Trans Fat，表示有反式脂肪，應儘量少選擇這類產品。

#### 七、 食品含重組肉、基改原料須強制標示：

衛生福利部針對「重組肉」及「基改食品」訂定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》、《包裝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》、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》等相關法規，意即自今年元月後，「重組肉」食品不論是完整包裝或散裝產品皆應清楚標示「重組」、「組合」，並於產品加註「僅供熟食」等警語。若有業者未在菜單、營業處設置立牌、掛牌，或未按規定標示與標示不實者，經查獲將依違反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處 3 至 400 萬元罰鍰。

「基因改造食品」如經查獲產品未依規定標示，依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第 4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；如標示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形，依據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八、 復興航空南港空難，ATR 引擎故障 6 年 6 起：



復興航空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這半年多內，接連發生兩次空難，造成嚴重傷亡，且新聞爆發後又被揭露，復興 ATR 機隊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間，共曾發生六起發動機故障事件，民航局也表示復興航空的發動機故障頻率略高於平均值，更是讓消費者對復興航空聞之色變。

消基會對此提出呼籲，民航局與飛安委員會應在最快期間內完成調查，並進行行政裁罰、建立地勤管理的「飛行履歷」，以雲端資訊系統詳載所有可能風險，並以即時、現地的記錄來加強監督和追蹤列管，更要將空安視為監督政府與交通政策的重大指標，才能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安全。

#### 九、 化妝品、洗髮精禁含雌激素：

市面上有許多含有雌激素的「含藥化粧品」，然而雌激素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致癌物後，我國衛福部食藥署即宣布跟進歐盟、美國等地，規劃於今年五月起禁止生產、供應或販賣含 Estradiol（雌二醇）、Estrone（雌酮）及 Ethinyl estradiol（乙炔雌二醇）等三種雌激素成分的化妝品，違者可依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》處以一年以下徒刑或拘役，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消基會早在 2012 年時，即抽查過市面上標榜「抗屑、止癢、生髮」功能的洗髮精，提出雌二醇（Estradiol）等添加物的相關呼籲及注意事項，於《消費者報導》雜誌中亦時常揭露雌激素的國內外數據與資訊，歷經三年時間，雌激素的危害性終於受到政府重視。

#### 十、 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通過，5 類重病者有善終權：

為保障病人生前預立善終醫療指示、自行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的機會，經社會多方團體宣導並協商，立法院終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，施行日為公布三年後，使末期病人、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、極重度失智、其他經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的人，能事先立下書面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。

消基會對此法案通過亦甚感欣慰，其實於該法草案時期，消基會就積極支持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的立法精神，並進行民調發現 95% 民眾贊成生前簽署善終醫療指示，讓尊嚴離世獲得法源，因此本會即召開記者會，呼籲立法機構即早就爭議條文達成協商，以利病患早日獲得自主權利。

#### 總結

2015年十大消費新聞中，就有三件是食安問題，分別位列第一名、第六名及第七名。其中第一名與2014年相同，仍是黑心劣油事件、「《食安法》修正通過禁用反式脂肪」排行第六名，「食品含重組肉、基因原料須強制標示」則排行第七名，顯見在社會大眾心中最關心的仍是「食」的安全，畢竟自古以來就是「民以食為天」，政府若想讓人民覺得生活有基本的保障，首先最須做的事，就是徹底把關食品安全與衛生，杜絕黑心食品再次出現，才能讓民眾食得安心！

而位列第二名的八仙樂園塵爆事件，原先只是一次看似單純的遊樂活動，卻因安全管控上的疏忽大意而造成嚴重災害，震驚了台灣社會，也點燃全民對公共安全的重視，本會更是多次召開記者會，呼籲政府應針對所有具有風險性的活動擴大安檢，以事先預防類似災害的發生。

「福斯汽車造假案」與「《消保法》修法，通訊交易將排除部分商品七天鑑賞期」則同時位列第三名。其中「福斯汽車造假案」是國際性的消費問題，不僅重創福斯商譽，更傷害買賣雙方間的交易信賴度，顯然台灣不能只做「形式認證」，要再加強檢驗把關機制，才能讓消費者買得安心；另外，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草案，則更是可能嚴重損害買賣雙方的互信，原本買賣雙方間的資訊就不對等，若再增加排除商品七天鑑賞期的例外事項，消費者該如何放心以通訊交易的方式購物呢？

消基會呼籲，此次列出的年度十大消費新聞，都具有其重要性，亦體現出消費者生活中所關心的問題，期望政府及其相關單位，能將這十項消費新聞列入未來優先執行與解決問題的事項；業者們能以過往的消費問題為鑒、以良心為依歸，製造品質優良的商品、提供完善的服務，才能建立買賣雙方間的互信；消費者們能持續監督政府與業者們的作為，對於不公不義、危害消費者權益的事件，能團結起來一同對抗與改變，以共創更良善的社會環境！